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30%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及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30%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或之前將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寄發予其股東。

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定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代表董事會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嘉忠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永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峯山先生、梁家輝先生及阮駿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虛假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http://www.ruikang.com.hk)內。